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慈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349
傳真：049-2341039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91065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金針葉」暫不適用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以及「金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7月30日農糧生字第1090230138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金針之嫩莖及葉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安全性資料不足，爰「金針葉」暫不適用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以及「金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）

